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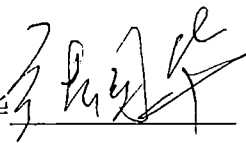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斌先生、张泽云先生、黄磊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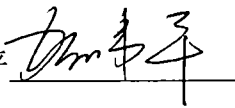
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将赵斌先生、张泽云先生、黄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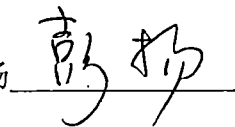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贺伟平 

彭扬 

2018年9月25日